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方案

鉴于:

1.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天劲公司”)已制作复工复产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 深圳市时代菁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时代菁英合伙企业”)向佛山天劲公司出具《关于共益债资金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向佛山天劲公司出借的共益债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专项用于佛山天劲公司复工复产,且承诺共益债资金的年利率不高于 8%。

为确保顺利借款以便快速推进佛山天劲公司复工复产进程,最大程度维持佛山天劲公司重整价值,同时兼顾借款的效率与公平。特制定本借款方案。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借款本息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二、首期借款 800 万元,在依法确定出借人并与佛山天劲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三、第二至第六期每期出借资金为 400 万元,每期资金于前一期资金划付后约一个月支付。

四、借款利息按如下方式确定:

1. 本借款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起 7 日内,意向出借人向管理人报名。

2. 在报名期限截止后 3 日内,佛山天劲公司管理人组织报名的意



向出借人现场对出借利率进行公开竞价。

3. 利息公开竞价方式为以时代菁英合伙企业承诺的年化利息率为竞标基准向下竞价，每次竞价幅度不低于 0.1%，以竞价利率最低者现场确认出借人。

五、每笔出借资金自到达佛山天劲公司管理人指定账户的次日开始计算利息。

六、每笔资金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七、自第二期起，若佛山天劲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认为不需要继续借入资金的，可提前书面向出借人提出，后续资金佛山天劲公司不再借入。

八、为提高借款效率，佛山天劲公司管理人将于本借款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日起同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等破产信息发布平台以及管理人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布信息。

九、若出借人的确定时间迟于复工复产方案的表决通过时间，为尽快推进复工复产进程，建议债权人会议同意先由时代菁英合伙企业出借首期款项 800 万元。若时代菁英合伙企业最终被确定为出借人，则按其竞价的利率计算该笔借入款项的利息；若时代菁英合伙企业最终未被确定为出借人，则按最终确定出借人的竞价利率计算该笔 800 万元实际占用期间（实际占用期间为该笔 800 万元进入管理人账户之日起至最终确定的出借人向管理人出借首期借款后管理人偿还该笔款项之日）的利息。

十、意向出借人报名即视为同意本借款方案，并应于被确认为出借人之日起3日内以本借款方案为主要条款与佛山天劲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